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4)

- (1) 辭任執行董事；及
- (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

- (i) 吳軍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陳怡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辭任執行董事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吳軍先生(“吳先生”)因其個人事務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而決定辭任為執行董事。

吳先生聲明沒有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不合，亦沒有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項要敦請本公司各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這機會對吳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怡仲先生(“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陳先生，37歲，於國立臺灣大學(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於北京大學修讀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陳先生曾任職於數間國際金融機構。陳先生曾任職於美國花旗集團亞太區總部及渣打集團。在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任職於渣打集團

直接投資部，擔任聯席董事職位。按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簽訂的委任協議（“委任協議”），陳先生從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受僱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沒有訂定服務年期。

陳先生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訂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

按該委任協議，陳先生可享有每月 75,000 港元之董事酬金、按月提供約為 25,000 港元（或按市場價格）的住房及由董事會批准之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視乎其職務與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陳先生將不會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獲支取額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i)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 在過去三年並沒有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及 (iii) 沒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有關上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並無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第(h)至第 13.51(2)條(v)段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家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董事局主席）

左維琪先生（行政總裁）

葉頌偉先生

吳家康先生

賈雪雷先生

陳怡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

朱菁博士

姜宗念先生

*僅供識別